

#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监督公司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如下：

1、2020年3月4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2020年3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监事

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20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20年4月28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0年5月6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增补陈桂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2020年5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2020年8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2020年10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2020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10、2020年11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为的情形。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资金使用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保

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